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關琬丰  
電話：02-7736-5937  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82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2004821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「10  
日前」之期間計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5月11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942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